

合同编号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宝安区志愿者（义工）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（2025-2026年）项目

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宝安区志愿者（义工）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（2025-2026年）项目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

乙方：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60075439565

办公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 勇

项目联系人：刘云龙

联系方式：0755-29998803

乙方：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54184XR

办公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
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001

法定代表人：连樟文

项目联系人：黄 涛

联系方式：13510102004

电话：0755-86168133 传真：0755-86155396

电子邮箱：yanze@longrise.com.cn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《宝安区志愿者（义工）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（2025-2026 年）软件开发服务合同》（合同金额：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1,478,000 元）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因原合同第七条第（四）项关于项目变更条款中价格确定的约定，与该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将“如项目审定金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，则按合同约定金额履行”列为实质性条款的规定不一致，为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保持一致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第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，经双方同意的设备、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，按照财政部门合同变更有关规定进行核减，若需核增的，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，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”修改为：“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，经双方同意的设备、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，按照财政部门合同变更有关规定进行核减，相应调减合同价款。若涉及功能、服务内容等方面需核增调整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，但所涉事项的增加不另行计取费用。”

本协议的终止时间与原合同一致，原合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